

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开放期的公告

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成立。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约定,“本计划自成立后,每 3 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参与(如遇非工作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),每次开放五天,投资者可办理参与申请;每 6 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退出(如遇非工作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),每次开放五天,投资者可办理退出申请,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。”

现根据前述合同条款的约定,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开放本集合计划。

一、开放期:2021 年 1 月 11 日、12 日、13 日、14 日、15 日,共计 5 个工作日。

二、本次开放期间,投资者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。

三、参与价格由投资者参与当日的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决定。

四、费用安排:本产品不收取参与费。

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、说明书和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